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NGOC THANH VAN (中文姓名：阮玉清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NGOC THANH VAN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NGUYEN NGOC THANH VAN辯解之理由，除附表更正為如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二)經查，被告雖有將其申辦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然此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本案告訴人蕭于珊、董逸祥、丁千珊、謝宛妤、許秀月（下稱蕭于珊等5人）或於事後分得詐

01 騙款項之舉，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2 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之
03 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
05 集團成年人員詐騙蕭于珊等5人之財物，為想像競合犯，應
06 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一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
07 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8 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10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11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其上開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助長
12 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
13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
14 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15 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
16 段、所生危害、本案遭詐之被害人數5人暨金額，及其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8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9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籍之
22 外國人，前因依親事由獲許入境，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13年1
23 2月23日期滿，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憑
24 （警卷第135頁），雖因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而受有期徒
25 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
26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尚無證據
27 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有其係因依
28 親（夫-黃逸安）事由入境，此觀之卷附被告之中華民國居
29 留證影本自明（警卷第131頁），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
30 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
31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末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警卷第11頁），此外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獲取其他不法所得，故僅就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5,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0	蕭于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儿小助理」、「陳昊禹」、「H」，向蕭于珊佯稱：可提	113年8月18日21時44分許	3萬元

		供一個會計職務，需蕭于珊提供新轉帳戶等資料，後因多筆公司退貨款入帳，需蕭于珊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蕭于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8日22時3分許	1萬2,000元
0	董逸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萱萱」，向董逸祥佯稱：累積5個人下單便可以賺取商品的價差云云，致董逸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8日21時47分許	3萬元
0	丁千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詠晴」、「艾比」、「王r」，向丁千珊佯稱可至參加搶珠活動可以賺取獎勵金云云，致丁千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8日23時41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8日23時43分許	3萬3,500元
0	謝宛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宛妤佯稱：加入群組協助廠商作活動，會有商品回饋及獎金可以領取云云，致謝宛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8日23時27分許	4萬元
0	許秀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3年8月18日19時51分	4萬2,000元

01		「小優小助理」向許秀月佯稱：至「網路下單商品的價差」賺取商品的價差及回饋金云云，致許秀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許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357號

05 被 告 NGUYEN NGOC THANH VAN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NGUYEN NGOC THANH VAN (中文姓名：阮玉清雲)可預見不
10 詳之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
11 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
12 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其本
13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5
14 日，在高雄市某統一超商，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
15 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
16 000000000000號)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
18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9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附表所示蕭于
20 珊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揭帳戶內，旋
21 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蕭于珊等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報
22 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附表所示蕭于珊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
24 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阮玉清雲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約定並收取5000元而

01 提供上揭帳戶提款卡等物予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2 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因我媽媽在越南生病需要錢，當時
03 太衝動所以才把存摺、提款卡賣給對方，但我不知道會幫助
04 他人從事詐騙行為云云。經查，

05 (一)附表所示告訴人蕭于珊等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施
06 以如附表所示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
07 上揭帳戶內之事實，業據附表所示告訴人蕭于珊等人於警詢
08 中指述明確，復有附表所示告訴人蕭于珊等人所提出之交易
09 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上揭帳戶交易明細等附卷可
10 稽，是被告上揭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以作為詐取附表所示
11 告訴人蕭于珊等人款項之用途甚明，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13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14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
15 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
16 由，可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
17 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
18 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
19 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20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
21 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
22 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
23 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
24 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25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
26 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
27 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
28 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被告學歷高中畢業，出售帳戶
29 時年齡39歲，足見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就上情已難諉
30 為不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檢察官 廖春源